



# 团 体 标 准

T/ZZB 3465—2023



2023 - 11 - 17 发布

2023 - 12 - 10 实施

浙江省质量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技术要求 .....	2
6 试验方法 .....	3
7 检验规则 .....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6
9 质量承诺 .....	6
附录 A（规范性） 可卸妆性能测试方法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宁波爱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杭州瑾彩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婉、蔡鹏飞、倪炜燕、王君柯、伍琰妍、许阳阳、冯洁、姚天波、梁龙、邵依婷。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王伟影。



# 染眉膏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染眉膏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油脂、水、蜡、增稠剂、着色剂、成膜剂、乳化剂等为原料经混合、乳化工艺，或以蜡、油脂、高分子聚合物、溶剂、颜料等原料经混合工艺制成粘稠状的，主要起修饰、美化眉毛作用的膏状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7574—2011 睫毛膏
- GB/T 35828 化妆品中铬、砷、镉、锑、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QB/T 1978—2016 染发剂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要求

### 4.1 设计研发

应具备针对牢固度、防水性能、染色能力、可卸妆性能等指标进行配方设计、优化的能力。

### 4.2 原材料

4.2.1 所使用的油脂、蜡等原材料的重金属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重金属限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汞/ (mg/kg)	≤1
铅/ (mg/kg)	≤10
砷/ (mg/kg)	≤2
镉/ (mg/kg)	≤5

4.2.2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塑料包装材料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等六种物质总含量不大于 0.1%。

### 4.3 工艺装备

4.3.1 应配备具有称量差错提醒功能的配料设备。

4.3.2 灌装、封膜、贴标应采用自动化工艺。

### 4.4 检验检测

4.4.1 原材料检测应具备黏度指标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4.4.2 成品检测应具备耐热、耐寒、牢固度、防水性能、染色能力、可卸妆性能等指标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 5 技术要求

### 5.1 感官、理化和使用性能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理化和使用性能指标

	项目	要求
感官	外观	均匀细腻的粘稠膏体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颜色均匀一致
	气味	无异味
理化	pH 值 <sup>a</sup>	5.0~8.5
	耐热	(45±1)℃，24 h，恢复室温后，能正常使用
	耐寒	(-10±1)℃，24 h，恢复室温后，能正常使用
使用性能	牢固度	无脱落
	防水性能 <sup>b</sup>	无明显印痕
	染色能力 <sup>c</sup>	能将眉毛染至明示的颜色
	可卸妆性能	无明显残留

<sup>a</sup> 仅考核 W/O 型和 O/W 型产品。  
<sup>b</sup> 仅适用于防水型染眉膏。  
<sup>c</sup> 指通过物理遮盖实现染色。

### 5.2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要求
菌落总数/ (CFU/g)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 5.3 有害物质限量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要求
铅/(mg/kg)	≤2
砷/(mg/kg)	≤0.5
汞/(mg/kg)	≤0.1
镉/(mg/kg)	≤0.1
锑/(mg/kg)	≤0.5
二噁烷 <sup>a</sup> /(mg/kg)	≤15
石棉 <sup>b</sup>	不得检出

<sup>a</sup> 仅考核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成分的产品。  
<sup>b</sup> 仅考核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

### 5.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

#### 6.1.1 外观

按 GB/T 27574—2011 中 5.1.1 的规定进行。

#### 6.1.2 色泽

按 GB/T 27574—2011 中 5.1.2 的规定进行。

#### 6.1.3 气味

按 GB/T 27574—2011 中 5.1.3 的规定进行。

### 6.2 理化指标

### 6.2.1 pH 值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pH 值（稀释法）的规定进行。

### 6.2.2 耐热

按 GB/T 27574—2011 中 5.2.2 的规定进行，其中试验温度为  $(45 \pm 1) ^\circ\text{C}$ 。

### 6.2.3 耐寒

按 GB/T 27574—2011 中 5.2.3 的规定进行，其中试验温度为  $(-10 \pm 1) ^\circ\text{C}$ 。

## 6.3 使用性能指标

### 6.3.1 牢固度

按 GB/T 27574—2011 中 5.3.1 的规定进行。

### 6.3.2 防水性能

按 GB/T 27574—2011 中 5.3.2 的规定进行。

### 6.3.3 染色能力

按 QB/T 1978—2016 中 6.3.5 非氧化型染发剂的规定进行，其中毛发长度为 3 cm~5 cm，数量为 20 根~30 根。

### 6.3.4 可卸妆性能

按附录 A 的规定进行。

## 6.4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 6.5 有害物质限量

### 6.5.1 铅、砷、汞、镉、石棉、二噁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 6.5.2 锑

按 GB/T 35828 的规定进行。

## 6.6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相同工艺、锅料、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 7.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3 出厂检验

7.3.1 出厂检验从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个样品，且总净含量不少于 30 g，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5。

7.3.2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出厂检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5，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配方及主要原材料等有变化时；
- b) 首次投产或长期（12 个月以上）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7.4.2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0 个样品，且总净含量不少于 60 g。

7.4.3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表 5 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感官指标	外观	√
2		色泽	√
3		气味	√
4	理化指标	pH 值	—
5		耐热	√
6		耐寒	√
7	使用性能	牢固度	—
8		防水性能	—
9		染色能力	—
10		可卸妆性能	—
11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
1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13		耐热大肠菌群	—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5		铜绿假单胞菌	—
16	有害物质限量	铅	—
17		砷	—
18		汞	—
19		镉	—
20		锑	—
21		石棉	—
22		二噁烷	—

注：“√”为检测项目，“—”为不检测项目。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

### 8.2 包装

8.2.1 产品包装应符合 QB/T 1685 的规定，纸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2 外包装箱应牢固，适合中长途运输。

###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不宜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距内墙 50 cm、中间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应先进先出。

###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 9 质量承诺

客户有诉求时，应在 24 h 内响应，72 h 提供解决方案。

**附录 A**  
**(规范性)**  
**可卸妆性能测试方法**

### A.1 试剂

所需试剂如下：

- a) PEG-6 辛酸/癸酸甘油酯类（化学纯），CAS 号 52504-24-2；
- b)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2Na，化学纯），CAS 号 139-33-3；
- c) 纯化水。

### A.2 设备和材料

所需设备和材料如下：

- a) 电子天平（精度 0.0001 g）；
- b) 秒表；
- c) 化妆棉（片）；
- d) 烧杯；
- e) 量筒；
- f) 玻璃棒；
- g) 玻璃平板（20 cm×15 cm）；
- h) 毛发：未经染发剂染过的洗净晒干后的人的白发或黑发，或白羊毛一束，长度为 3 cm~5 cm，数量为 20 根~30 根。一端用线扎牢，以人的白发或黑发为仲裁。

### A.3 测试步骤

#### A.3.1 卸妆液标准样制备

将 5 mL 的 PEG-6 辛酸/癸酸甘油酯类缓慢加入 40 mL 纯化水中，用玻璃棒搅拌均匀至透明，制成溶液 1；称量 0.05 g EDTA-2Na 加到 5 mL 水中，用玻璃棒搅拌均匀至透明，制成溶液 2；将溶液 2 加入到溶液 1 中，用玻璃棒搅拌均匀至透明，密闭待用。

#### A.3.2 可卸妆性能测试

##### A.3.2.1 皮肤可卸妆性能

检测员将双手用肥皂清洗干净、擦干；在手背上划 2 cm×2 cm 的区域，均匀涂抹于区域内，以样品刚好覆盖皮肤为宜，静置 1 h；用含有卸妆液的化妆棉（片）覆盖涂抹区域，让卸妆液充分浸润样品 2 min；用化妆棉（片）轻轻擦拭涂布样品的区域，同一部位擦拭次数不大于 5 次；观察涂抹区域，不应有明显样品残留。

##### A.3.2.2 毛发可卸妆性能

将放置在玻璃平板上的毛发用试样涂抹均匀，静置 1 h；用含有卸妆液的化妆棉（片）覆盖涂抹区域，让卸妆液充分浸润样品 2 min；用化妆棉（片）轻轻擦拭涂布样品的毛发，同一部位擦拭次数不大于 10 次；观察涂抹区域，不应有明显样品残留。